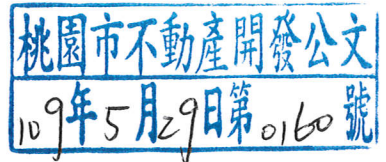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韻璇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199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龍壽、迴龍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醫院用地)(桃園市轄區)(配合捷運新莊線機廠工程案)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5月13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0239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李淑卿

秘書長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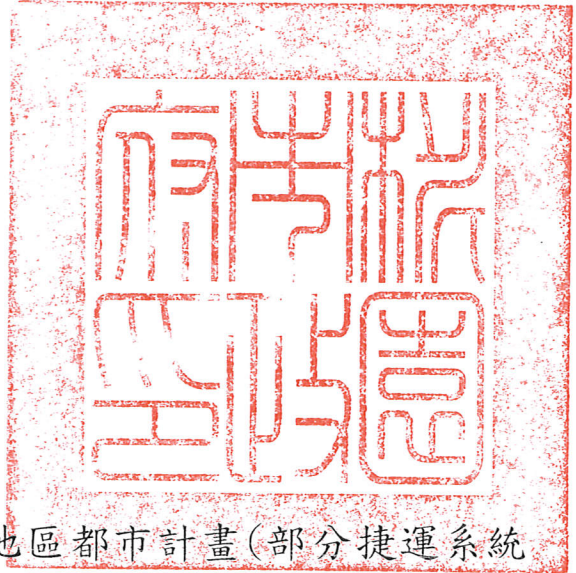
5/29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1199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龍壽、迴龍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醫院用地)(桃園市轄區)(配合捷運新莊線機廠工程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5月13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02390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